

资金来源说明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我单位实施的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新建一栋3层仓库施工总
承包工程（第二次）项目的资金来源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

特此说明。

招标人：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工程建设交易服务委托书

项目发起方（委托人）： 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被委托人）：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一、委托事项

我单位的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新建一栋3层仓库施工总承包工程（第二次）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广交易平台）开展交易活动，委托广交易平台依法依规提供交易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发布、代收投标保证金、开标评标见证、评标评审专家抽取、合同在线签订、项目资料归档等。

二、服务质量

符合《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服务质量有关要求。

三、服务费用

按广交易平台公共资源（工程类）交易服务费标准在项目办结前完成支付。

我单位承诺按照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组织项目交易，所提供的项目资料安全、真实、完整、有效。对于委托广交易平台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同意按广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自动退回机制退还。

项目发起方：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加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加盖单位公章）

招标申请函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新建一栋3层仓库施工总承包工程（第二次）项目经前期准备，已具备招标条件，现申请进行公开招标。

我单位就本次交易活动承诺如下：

一、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条件。

二、所提供的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资料内容一致。

三、该项目如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单位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相关规定，按时退还投标保证金。

非交易集团代收的，由我单位自行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

委托交易集团代收的，按以下情形办理：

（一）对于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

我单位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通过交易系统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交易集团办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如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我单位仍未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单位同意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的第六日由交易集团通过交易系统自动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对于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1.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合同在线签订的，我单位承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合同，合同在线签订之日起五日内通过交易系统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交易集团办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如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合同在线签订，且合同在线签订后五日内我单位仍未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单位同意在合同在线签订后的第六日由交易集团通过交易系统自动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如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完成合同在线签订，且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五日内我单位仍未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单位同意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的第三十六日由交易集团通过交易系统自动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不通过交易系统进行合同签订的，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起五日内通过交易系统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交易集团办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如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五日内我单位仍未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单位同意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的第三十六日由交易集团通过交易系统自动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四、因违反本承诺所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我单位承担，与交易集团无关。

招标人：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招标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我单位授权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陈伟光同志为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新建一栋3层仓库施工总承包工程（第二次）项目的招标人授权代表，招标人授权代表权限为整个工程招标过程中联系招标事宜的专职人员。

特此委托。

招标人：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电子签名委托书

委托人（招标人）： 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招标代理单位）：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106231274498Y，电话： 020-85530825

兹委托上列被委托人担任委托人的代理人，代理完成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新建一栋 3 层仓库施工总承包工程（第二次）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备案活动。被委托人代理权限如下：

- 1) 代理委托人提交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委托人确认：被委托人提交的上述电子文件已经委托人审核和认可，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归委托人承担。
- 2) 被委托人报送上述电子文件过程中代理委托人实施电子签名，其代理签名的行为对委托人产生法律效力，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由委托人承担。

特此委托。

招标人：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招标代理委托书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我单位委托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进行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新建一栋3层仓库施工总承包工程(第二次)项目招标代理事宜。

委托范围:编制招标文件,组织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事宜。

委托期限:自即日起,至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新建一栋3层仓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招标工作完成,中标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之日止。

特此委托。

招标人: 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具备施工所需图纸的情况说明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我单位组织招标的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新建一栋 3 层仓库施工总承包工程（第二次）项目施工所需图纸已收集完成，深度已满足施工的需要，具备招标条件。

特此说明。

招标人：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 日